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亞戎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泰山

抗　告　人　　林阿惠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泰山為抗告人亞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非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前揭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1號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亞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王信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泰山，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鍾堯任